

**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